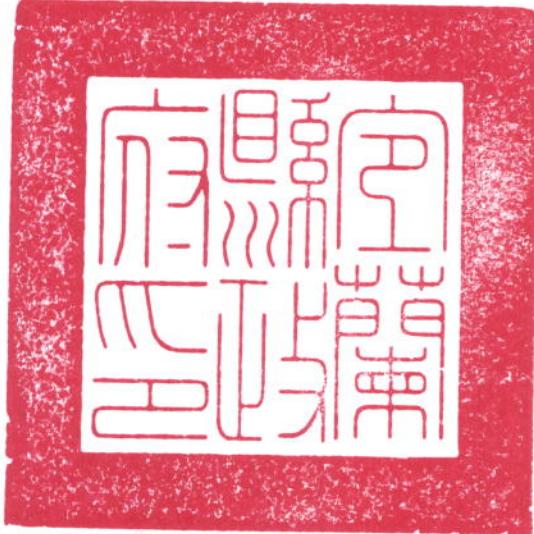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77814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訂定「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

附「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林姿妙



# 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177814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現有巷道，認定權責機關（單位）如下：

- 一、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為本府交通處。
- 二、經農地重劃所闢設供通行使用並由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之農路，為本府地政處。
- 三、政府機關開闢維護之通路，為開闢及管理維護之機關。
- 四、私設通路或私有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為受贈之鄉（鎮、市）公所。
- 五、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為本府建設處。
- 六、經公告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為水防道路主管機關。

前項權責機關（單位）認定之現有巷道，本府得指定建築線。

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認定現有巷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交通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基地上建築物房屋稅繳納證明。
  -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申請基地上建築物用電繳費證明。
  - (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申請基地上建築物用水繳費證明。
- 三、套繪地籍圖二份，並標示出申請基地位置、路段範圍及連接其他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 四、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第三版或距申請日期二十年以上之空照像片，並標示出申請路段全線範圍、基地位置及其他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第四條 本府受理前條申請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審查申請之巷道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

(二)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無阻止之情事。

(三)通行二十年以上，並由戶政機關提供巷道戶籍登記持續二十年以上之門牌。

(四)各鄉（鎮、市）公所出具管理維護二十年以上之證明。

二、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三、申請文件內容尚有疑義者，本府得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並通知申請人到場指引說明，必要時申請人應申辦鑑界。

申請認定之巷道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巷道者，應在本府及申請基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公布欄公告三十日；鄉（鎮、市）公所另應於巷道地點適當位置張貼公告。在公告期間內該巷道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權利文件、異議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本府聲明異議。

前項公告期間內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應於公告期滿後，以書面許可申請人之申請；有人提出異議且異議有理由時，本府得以書面許可申請人部分之申請或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認定之巷道，業經本府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並公告在案，且現況與前次認定時無明顯差異者，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得免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公告，逕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之通路，因開闢機關不明，經管理機關或當地管理維護之鄉（鎮、市）公所出具管理維護證明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由本府交通處、鄉（鎮、市）公所以公告方式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之寬度，以現況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範圍為限；其邊界如附圖所示，認定標準如下：

一、未臨排水溝者，以巷道邊緣為界。

二、臨排水溝者，以排水溝內緣為界。

三、臨加蓋排水溝者，以排水溝外緣為界。



四、臨建築物者，以建築物或圍牆邊緣為界。

五、臨設有陽臺之建築物者，以陽臺邊緣投影為界。

六、臨駁崁者，以駁崁頂部邊緣為界。

第八條 申請之巷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指定建築線：

一、最小寬度未達二公尺。

二、水防道路未經公告為一般道路。

三、申請基地坐落於禁限建範圍內。但經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經道路主管機關或相關權責機關查明，對公益有不利影響者。

第九條 建築基地毗鄰尚未依計畫寬度開闢完成之縣、鄉道者，其建築線之指定以現況道路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至計畫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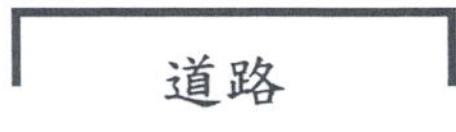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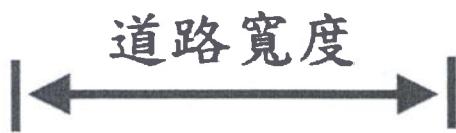
前項縣、鄉道位於彎道處且既有建築物密集處或周邊有水利構造物時，應經道路主管機關確認計畫道路邊界線後，再據以指定建築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未經廢止或撤銷建築線，且該巷道為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並由本府完成公告程序者，本府得續予指定建築線；指定範圍，以曾申請核准之基地，至該巷道與距離最短得指定建築線道路路口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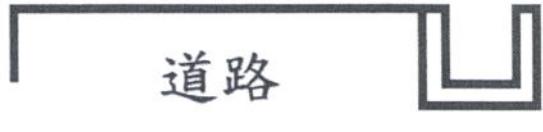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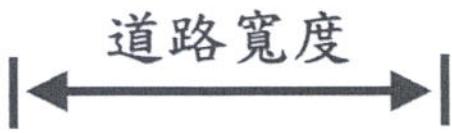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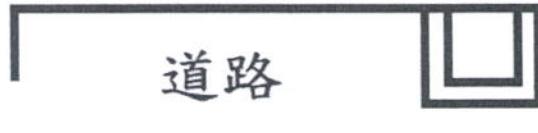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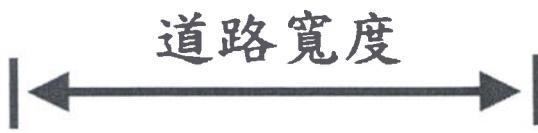
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第七條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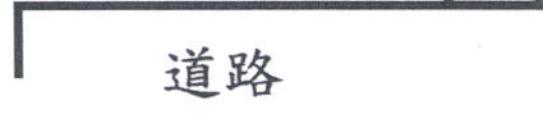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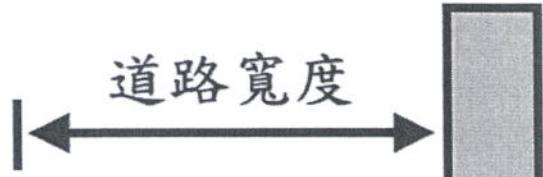
未臨排水溝者，以巷道邊緣為界。



臨排水溝者，以水溝內緣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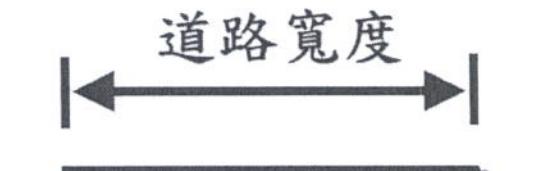
臨加蓋排水溝者，以水溝外緣為界。



臨建築物者，以建築物(或圍牆)邊緣為界。



臨含陽台建築物者，以陽台邊緣為界。



臨駁崁者，以駁崁頂部邊緣為界。

# 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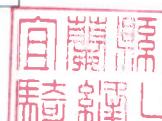
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案件，前於九十二年六月間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發布「宜蘭縣政府辦理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茲因本自治條例於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七年間數次修正部分條文，為赓續順利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並符合法制體例，爰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現有巷道，認定權責機關(單位)之規定。  
(第二條)
- 三、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認定現有巷道者，應檢附之文件。(第三條)
- 四、本府受理前條申請後，辦理程序及事項之規定。(第四條)
- 五、本府及鄉(鎮、市)得免辦理公告，逕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之規定。(第五條)
- 六、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之通路，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之寬度之認定標準。(第七條)
- 八、不予指定建築線之規定。(第八條)
- 九、建築基地毗鄰未依計畫寬度開闢完全之縣、鄉道，建築線指定之規定。(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符合所列特定條件者，本府得續予指定建築線之處理原則。(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 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係為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指示（定）建築線收費及作業辦法由本府定之」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現有巷道，認定權責機關(單位)如下： 一、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為本府交通處。 二、經農地重劃所闢設供通行使用並由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之農路，為本府地政處。 三、政府機關開闢維護之通路，為開闢及管理維護之機關。 四、私設通路或私有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為受贈之鄉（鎮、市）公所。 五、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為本府建設處。 六、經公告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為水防道路主管機關。 前項權責機關(單位)認定之現有巷道，本府得指定建築線。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現有巷道，認定權責機關(單位)之規定。 二、依第一項規定認定之現有巷道，本府得指定建築線。
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認定現有巷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交通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基地上建築物房屋稅繳納證明。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申請基地上建築物用電繳費證明。 (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申請基地上建築物用水繳費證明。 三、套繪地籍圖二份，並標示出申請基地位置、路段範圍及連接其他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四、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第三版或距申請日期二十年以上之空照像片，並標示出申請路段全線範圍、基地位置及其他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認定現有巷道者，應檢附之文件。
第四條 本府受理前條申請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本府受理前條申請後，辦理程序及事項之規定。



<p>一、審查申請之巷道應符合下列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li> <li>(二) 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無阻止之情事。</li> <li>(三) 通行二十年以上，並由戶政機關提供巷道戶籍登記持續二十年以上之門牌。</li> <li>(四) 各鄉（鎮、市）公所出具管理維護二十年以上之證明。</li> </ul> <p>二、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三、申請文件內容尚有疑義者，本府得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並通知申請人到場指引說明，必要時申請人應申辦鑑界。</p> <p>申請認定之巷道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巷道者，應在本府及申請基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公布欄公告三十日；鄉（鎮、市）公所另應於巷道地點適當位置張貼公告。在公告期間內該巷道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權利文件、異議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本府聲明異議。</p> <p>前項公告期間內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應於公告期滿後，以書面許可申請人之申請；有人提出異議且異議有理由時，本府得以書面許可申請人部分之申請或駁回其申請。</p>	
<p>第五條 申請認定之巷道，業經本府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並公告在案，且現況與前次認定時無明顯差異者，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得免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公告，逕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得免辦理公告，逕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之通路，因開闢機關不明，經管理機關或當地管理維護之鄉（鎮、市）公所出具管理維護證明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由本府交通處、鄉（鎮、市）公所以公告方式辦理。</p>	<p>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之通路，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之寬度，以現況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範圍為限；其邊界如附圖所示，認定標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臨排水溝者，以巷道邊緣為界。</li> <li>二、臨排水溝者，以排水溝內緣為界。</li> <li>三、臨加蓋排水溝者，以排水溝外緣為界。</li> <li>四、臨建築物者，以建築物或圍牆邊緣為界。</li> <li>五、臨設有陽臺之建築物者，以陽臺邊緣投影為界。</li> </ul>	<p>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之寬度之認定標準。</p>



六、臨駁崁者，以駁崁頂部邊緣為界。	
<p>第八條 申請之巷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指定建築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最小寬度未達二公尺。</li> <li>二、水防道路未經公告為一般道路。</li> <li>三、申請基地坐落於禁限建範圍內。但經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li> <li>四、其他經道路主管機關或相關權責機關查明，對公益有不利影響者。</li> </ul>	不予指定建築線之規定。
<p>第九條 建築基地毗鄰尚未依計畫寬度開闢完成之縣、鄉道者，其建築線之指定以現況道路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至計畫寬度。 前項縣、鄉道位於彎道處且既有建築物密集處或周邊有水利構造物時，應經道路主管機關確認計畫道路邊界線後，再據以指定建築線。</p>	建築基地毗鄰未依計畫寬度開闢完成之縣、鄉道，建築線指定之規定。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未經廢止或撤銷建築線，且該巷道為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並由本府完成公告程序者，本府得續予指定建築線；指定範圍，以曾申請核准之基地，至該巷道與距離最短得指定建築線道路路口為限。</p>	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符合所列特定條件者，本府得續予指定建築線之處理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